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柯汝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46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319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同意貴校115學年度8及9年級為額滿年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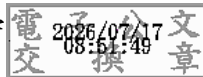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校115年7月7日新北竹高教字第115946612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局115年4月22日新北教中字第1150752503號函知各校之額滿基準，普通班7、8及9年級每班平均人數達本局公告之額滿基準34人時（以四捨五入計算），核定為額滿學校。
- 三、查貴校115學年度8及9年級每班平均人數已達34人（以四捨五入計算）之額滿基準，爰同意貴校提報額滿。惟請貴校確實招收至每班平均人數達34人（含酌減人數）後，始得辦理改分發作業。
- 四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避免因「額滿學校」致使部分學生無法入學，請確依「新北市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」及「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且妥善與家長溝通協調，以杜爭議。
- 五、請貴校確實通知改分發學生入學報到事宜，並將改分發學



生名單及相關資料送至各改分發學校，以利各校掌握新生
名單，辦理入學報到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



裝

訂

線

